

开平市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开财监〔2021〕3 号）的要求，开平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底前结束。检查范围是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“三公”经费、预决算、结余结转资金等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及有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：开平市应急管理局、开平市信访局、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开平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

（二）镇级财政部门：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、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

（三）会计代理记账机构：开平市晋兴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

开平市水口镇瑞源财务管理服务中心

公示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-9月2日

以上公示事项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人：黎园徽

联系电话：2277238

